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53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劉智豪

劉煜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佳全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

查：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7,598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